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鏗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2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復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公告該公示催告裁定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4月11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智嘉

附表：支票						115年度除字第17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雄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聯邦商業銀行桃鶯分行	114年11月6日	24萬6,970元	UI9835629	鏗達實業有限公司